

# 湖北云开正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云开正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陈俊浩、韩启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团结路公司葛店工业园二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合法有效。

2、2023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3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9.16%股份的股东陈高清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请在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陈高清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陈高清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2023-010，以下简称“《临时提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7日在公司葛店工业园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陆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临时提案》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及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数 36,1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6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就《股东大会通知》、《临时提案》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计票，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云开正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云开正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陈俊浩

承办律师：陈俊浩

韩亮

2023 年 5 月 18 日

本所住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8 号武汉天街写字楼 5 栋 22 层 01、20、  
21 室

邮编：430020